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35號

原　　告　陳祉延

訴訟代理人　郭怡均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長霖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雯玲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)199,324元（含積欠薪資3,200元、延長工時工資125,2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4,238元、資遣費31,112元、失業補助差額16,137元、勞工退休金9,437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失業補助差額部分外均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83,18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780元（計算式：2,670元x2/3＝1,780元）。另原告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

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20元（計算式：2,800元－1,780元＋4,500元＝5,520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張清洲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建分